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9\\_A3\\_9F\\_E5\\_93\\_81\\_E5\\_8F\\_AC\\_E5\\_c80\\_2965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9_A3_9F_E5_93_81_E5_8F_AC_E5_c80_296597.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避免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安全食品，是指有证据证明对人体健康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食品，包括：（一）已经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二）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三）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份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识，或标识不全、不明确的食品；（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安全食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职权范围内统一组织、协调全国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组织建立食品召回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提供技术支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